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碼號：0874)

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所在地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二樓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6人，實到董事6名，其中董事黃顯榮先生與吳張先生以電話通訊形式參加了會議。蔡志祥先生主持了會議；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經過會議充分討論，到會董事一致表決同意，並審議通過如下事項：

1.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半年度報告；
2.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半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3. 審核委員會關於二零零四年半年度報告的審閱意見；
4. 廣州藥業向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5. 關於二零零四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外部監事酬金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監事會已經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二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會議以及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亦審議通過了二零零四年度董事、監事酬金總額的議案。本公司現對獨立董事與外部監事於二零零四年度的酬金作出如下決定：

- (1) 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香港或國內人士每人每年的酬金為人民幣5萬元(含稅)。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委員時，每人每年的酬金為人民幣3萬元(含稅)；
 - (2) 外部監事每人每年的酬金為人民幣3萬元(含稅)。
6. 關於提議召開二零零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具體日期待確定後再另行公佈)。

特此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志祥先生、周躍進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